

p. 40 line 7【依正皆能說法】本經：「是諸眾鳥，晝夜六時出和雅音，其音演暢五根、五力、七菩提分、八聖道分如是等法。」(p. 163)「微風吹動，諸寶行樹及寶羅網，出微妙音，譬如百千種樂同時俱作，聞是音者，皆自然生念佛、念法、念僧之心。」(p. 184)《大本》：「清風時發，出五音聲。微妙宮商，自然相和。是諸寶樹，周徧其國。」七寶池八功德水：「微瀾徐迴，轉相灌注。波揚無量微妙音聲。」

p. 41 line -6【釋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5〈1 序品〉：「除諸法實相，餘殘一切法，盡名為魔。如諸煩惱、結、使，欲、縛、取、纏；陰、界、入；魔王、魔民、魔人一如是等盡名為魔。」(T25, p. 99, b19-21)

p. 42 line 5【法華經云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1〈2 方便品〉：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等。」(T09, p. 5, c10-13)

p. 42 line 5【華嚴云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10〈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 16〉：「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諸佛悉了知，一切從心轉，若能如是解，彼人見真佛。」(T09, p. 465, c28-p. 466, a3)

p. 42 line 6【觀心釋】「四種釋義」之一。對於經典或法義的詮釋，我國天台宗有「四種釋義」，即因緣釋、約教釋、本迹釋、觀心釋。智者大師曾用這四個觀點解釋《法華經》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又作天台「四大釋例」、「四種消釋」、「四種消文」。即：(一)因緣釋，又稱感應釋。就佛與眾生之關係因緣而作解釋。謂教法係由感應道交而興起，以四種悉檀為因緣，作四種釋義：(1)世界悉檀、(2)各各為人悉檀、(3)對治悉檀、(4)第一義悉檀。(二)約教釋，就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之義，由淺至深解釋經文。(三)本迹釋，示本迹之別，依本地與垂迹二門而解法義。(四)觀心釋，瞭解法義，但行未隨解，於己無益，故再以一之文句為觀心之對境，觀己心之高廣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2 line 7【太高太廣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1：「法華玄云。佛法太高。眾生太廣。初心為難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觀心則易。」(T37, p. 197, c16-18)「若觀生佛等境。事既隔異。能所難忘。觀心法者。近而復要。既是能造。具義易彰。又即能觀而為所照。易絕念故。妙玄云。三無差別。觀心則易。」(T37, p. 198, a4-7)

p. 42 line 8【一句洪名即空假中、佛所證三德秘藏】**【祕密藏】**知禮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卷 2：「三德之理。是佛極證。絕乎名相。曰**祕密藏**。」(T39, p. 19, b2-3)

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1：「涅槃。具云摩訶般涅槃那。此云大滅度。大。即法身。滅。即解脫。度。即般若。即三德秘藏也。」(X57, p. 687, a24-b1)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卷 1：「常寂光土者。乃諸佛所住三德秘藏也。而分性修二德。言性德者。乃眾生本具之心性也。梵網玄義云：常即法身。寂即解脫。光即般若。又三德皆常，性無遷故。三德皆寂，離塵勞故。三德皆光，極明淨故。如此三法。不縱不橫。名秘密藏。此即下文論中所謂性體、性量、性具。性體乃本具法身德。性量乃本具般若德。性具乃本具解脫德。亦即三諦。常即中諦。寂即俗諦。光即真諦。即一而論三。故非縱。即三而論一。故非橫。非縱非橫。不可思議。故名秘密藏也。此乃性德。」(X61, p. 872, a6-15)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卷 2：「三千。一一即空假中。故名三德三諦三千也。三千自即三諦。何名三德三諦耶？蓋圓詮三諦。體是三德。不縱不橫。一一互具。三千即空。三皆能破。三千即假。三皆建立。三千即中。三皆絕待。」(X56, p. 481, b24-c3)

p. 42 line -2【唯心自鬧】《黃龍慧南禪師語錄》卷 1：「萬法本閑。唯人自鬧。鬧箇什麼？咄！」(T47, p. 637, c29)《宗鏡錄》卷 91：「如信心銘云：眼若不睡。諸夢自除。心若不異。萬法一如。以諸法無體。從自心生。心若不生。外境常寂。故云萬法本閑而人自鬧。」(T48, p. 912, b25-28)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當知世間一切境界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，是故一切法，如鏡中像無體可得，唯心虛妄。」(T32, p. 577, b19-22)

p. 42 line -2【性量、體、具】傳燈《淨土生無生論》卷 1：「一真法界即眾生本有心性，此之心性具無量德，受無量名。云何具無量德？舉要言之，謂性體、性量、性具。云何性體？謂此心性，離四句、絕百非，體性堅凝，清淨無染，不生不滅，常住無壞。云何性量？此心性豎窮三世，橫遍十方，世界有邊，虛空無邊。虛空有邊，心性無邊。現在有邊，過未無邊。過未有邊，心性無邊。無盡無盡、無量無量。云何性具？謂此心性具十法界，謂佛法界、菩薩法界…地獄法界，此是假名。復有正報，謂佛五陰、菩薩五陰，乃至地獄五陰，此是實法。復有依報，謂佛國土、菩薩國土乃至地獄國土。今易解故，作三種分別，得意為言，即性具是性體、性量。性體離過絕非，即性具十界離過絕非。性體堅凝，清淨無染，不生不滅，常住不壞；性具十界亦然。性量豎窮橫遍，無盡無盡、無量無量；性具十界亦然。正報五陰同性體、性量，清淨周遍；依報國土亦然。此之三法亦名三諦：性體即真諦，性量即中諦，性具即俗諦。」(T47, p. 381, b8-28)

p. 43 line 2【拶】ㄖㄚˊ。逼；擠壓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ㄖㄨㄛˊ。逼也。相排迫也。

【正字通】本作搯。～《康熙字典》

p.43 line 6【念佛心、分別之念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3：「應知實相全體照明，稱為真心，亦名本覺；覺體遍故，諸法皆實。若指其要，不離現前分別之念。念即本覺。」(T37, p. 209, a16-19)《淨土生無生論》卷 1：「法界圓融體，作我一念心，故我念佛心，全體是法界。論曰：行者稱佛名時、作佛觀時、作主伴依正觀時、修三種淨業時、一心不亂時、散心稱名時，以至見思浩浩恒沙煩惱，凡此有心，皆由真如不變隨緣而作，全體即法界。」(T47, p.382, c17-20)正寂《淨土生無生論註》卷 1：「初二句。明全性起修。次二句。明全修在性。法界等者。妙宗云：又應了知。法界圓融不思議體。作我一念之心。亦復舉體作生、作佛。乃至云。既一一法全法界作。故趣舉一即是圓融法界全分是也。」(X61, p. 841, c6-9)達默《淨土生無生論會集》卷 1：「法界圓融體者。即事事無礙法界之體也。豎窮橫徧故曰圓。法法無礙故曰融。作我一念心者。亦可說一念境、一念香、一念華等。無不可也。全體是法界者。四種法界也。所念。即事法界。能念。即理法界。能所不二。即理事無礙法界。具足三千。即事事無礙法界也。」(X61, p. 889, a12-17)

p.43 line 7【三科別顯三諦】《淨土生無生論》卷 1：「故《楞嚴經》云：『而如來藏妙明元心，非心、非空，非地、水、火、風，非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非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非眼界乃至非意識界，非無明乃至非老死，非無明盡乃至非老死盡，非苦、集、滅、道，非智、非得，非檀那乃至非般刺若，非怛答阿羯，非阿羅訶，非三藐三菩，非常樂我淨。』此即性量無相，是為真諦。而『如來藏元明心妙，即心、即空，即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即六凡，即二乘，乃至即如來常、樂、我、淨』，此即性具十界，是為俗諦。而『如來藏妙明心元，離即、離非，是即、非即』，此即性體，是為中諦。又云：『如來藏性色真空，性空真色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見、識莫不如是。』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見、識即性具也，清淨本然即性體也，周遍法界即性量也。又云：「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」，即依報國土性體、性量也。「見、識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」，即正報五陰性體、性量也。」(T47, p. 381, b28-c16)

p.43 line 7【心性】

心—用—照（靈知）—光—水波：隨緣起相、用，隨心應量，周遍豎窮。
性—體—寂（寂滅）—壽—濕性：不變等八不、中道第一義諦；非橫非豎。

p.43 line -1【古德云】通潤《楞嚴經合轍》卷4：「心本無時。亦無方所。故曰：十世古今不離當念。無邊剎海不隔毫端。但一涉思惟。便有方所。一有方所。便有定量。一有定量。便有遷流。故界有十方。世有三世。方有限量。世有遷流。」(X14, p. 339, b22-c2)

p.44 line 2【青黃赤白】「顯色」與「形色」。據《宗鏡錄》卷五十八載：(1)顯色，指青黃赤白、雲煙塵霧等，顯然可見者。(2)形色，指長短方圓、粗細高下等，形相可見者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44 line 4【大佛頂經云】此處文為《首楞嚴經》「三如來藏」之「空如來藏」；而前文(p.43)：不在內、外、中間，在《首楞嚴經》中，《楞嚴經正脈疏》解云：妄想心有三種非真，而眾生因此而成三重迷執：一者，本非是心而似是心。故眾生迷執以為是心。二者，本非有體而似有體。故眾生迷執以為有體。三者，本非有處而似有處。故眾生迷執以為有處。今不直破前二非心無體。但且奪其後一所執心處。令其一一審察。顯其了無住處。欲彼自覺其妄。必待七處情盡。終不自悟。然後訶其非心、明其無體也。此中佛徵心處。非謂此識果有一定處所。阿難不知而佛獨知之也。正以此識本無處所。眾生述為有處。故托阿難隨執隨破。節節欲其悟此識本無處所。而令其疑此識妄。乃其密意也。阿難示同眾生。畢竟不悟此識無處。而直待七番情盡。猶恨己之不知真際所詣。乃求佛說處。

p.45 line 5【假名、正報、依報一千】千如和三世間（眾生、國土、五陰）配合，即成三千之法。【三世間】據《大智度論》卷七十之說：(1)五陰世間，又作五眾世間、五蘊世間。此世間之眾生能成之法，其色受想行識等五蘊各各差別。(2)眾生世間，又作假名世間。指五蘊所成之假名之眾生各各差別。(3)國土世間，又作住處世間。此世間之眾生所依之住處國土各各差別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45 line 6【兩重三千】據四明知禮所撰之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卷上等所載，理，指實相之理性；具，即本來具足之意。理具三千，即謂萬有原本一一悉皆具足三千諸法，而非由人天鬼畜等所造作者。事，指森羅差別之事相；造，與「具」同義。事造三千，即謂三千諸法係由於心隨染淨諸緣而變作生起者，其一一之法，宛然羅列，而呈森羅差別之相狀。此外，所謂「事理三千」者，係由於方便配對名目之故，乃相對於理具三千而立事造三千之名相，兩者合之，即為事理三千，而非謂計有六千之法；此因理體無差而事理不二，故僅為唯一

之三千。又於天台宗所立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中，若自別教之觀點而言，事理諸法歷然有別，然自圓教一乘之觀點而言，自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見、識等之七大，乃至於十界三千之諸法，其一一之當體即為實相之理性；故諸法雖森羅萬象，然又相互融攝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故天台宗同時有「三千圓具」與「三諦圓融」之說，二者並存而無礙，此乃天台宗教義之極致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6 line 2【無性、有性】「非離此別有自性」，「此」者，現前一念心性，亦即「如來藏妙真如性」。染淨諸法皆依真如而幻現者，非是離開真如另有諸法之自體(本體)，若言其「性」、其「體」，唯是真如，故云：「若是有性，則又不能離也。」真如，性本離一切相，若有相、若無相、若有無相等皆非也；故云：「離一切緣慮分別、語言、文字相。」→無自性。

p. 46 line 3+5【遍計性】【遍計所執性】唯識宗所立三性之一。又稱遍計所執相、分別性、分別相、妄計自性、妄分別性。略稱遍計所執、計所執、所執性。凡夫於妄情上，遍計依他起性之法，乃產生「實有我、實有法」之妄執性。由此一妄執性所現之相，僅能存於妄情中，而不存於實理之中，故稱「情有理無」之法、「體性都無」之法。此種分別計度之妄執性乃周遍於一切境者，故以「遍計」稱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二乘、菩薩，雖無我執，尚有法執，慧性不能明徹自在用故，遍計有一切依他起之法，故云「遍計」。二乘「偏真」，偏觀單空、真諦；菩薩「但中」，天台別教，說三諦隔歷，於空、假之外，別立中道一理，稱為但中。若是圓教，即空、假二邊而立中道，雙遮二邊，又雙照二邊，稱之為「不但中」。

p. 46 line 6【五住無明】【五住地惑】三界見惑為一住，三界思惑分為三住（欲愛、色愛、有愛），根本無明為一住，共成五住。「性本自離」者，如《法華經指掌疏懸示》卷1：「約真如門。一切諸法。性本自離。舉體全真。如起信解釋分云：一切諸法。唯依妄念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。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。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。畢竟平等。無有變異。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。故名真如。」(X33, p. 475, b14-18)一切諸法，從本已來，離一切妄相，因一切虛妄境界相皆不可得也。

p. 46 line 8【法華經云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：「諸佛隨宜說法，意趣難解。所以者何？我以無數方便，種種因緣、譬喻言辭，演說諸法。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，唯有諸佛乃能知之。所以者何？諸佛世尊唯以一大

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」(T09, p. 7, a18-22)

p.46 line 8【起信論云】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、無有變異、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」(T32, p. 576, a9-15)

p.47 line 3【不壞俗諦】窺基《說無垢稱經疏》卷 2〈序品 1〉：「故世俗有。勝義成空。以世俗諦有我作受。勝義諦中。都無我等。故世俗諦待勝義成有。其勝義諦待世俗成空。我等既是昔凡妄執。故今聖者勝義成空。雖勝義空。不壞俗諦。故善惡業依世俗諦。亦不說無。」(T38, p. 1021, a1-5)然而三論宗說：「不空假名」與「空假名」，二者皆不可。第一「不空假名」者，例如松鼠食粟，空其內實，全其皮殼，穿內而不損外。不空假名宗者，謂空諸法之性實，但假名俗諦非為全無也。如何破？世俗諦，是因緣假生即是無生。何處有此假法不空？第二「空假名」者，一切諸法皆眾緣所成，是故有體，名為世俗諦。若作空觀，體不可得，名為真諦。如「水中按瓜」，我們用手去按瓜入水，瓜隨手沈入水中；然手一出，瓜即浮起來。空假名者，認為空是連假名也要空掉的，須空於假生，方是無生。如何破？須明了：因緣假生即是無生，不必要空掉假生才是無生。

故知：

實相「無相」：離一切妄相—凡情、聖解相皆離，且性本自離，非作空觀離之。

實相「無不相」：一切法當體即是真如—畢竟平等、無有變異、不可破壞。

強名「實相」：隨俗安立，言說之極，須因言遣言。

意即：吾人現前一念心性，即是「實相」，亦是「真如」—「離一切相、即一切法」。以此為全經之「體」—修行法門之理論依據。